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96)

股東召開特別大會程序

1. 股東大會亦須在本公司任何兩名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2. 股東大會亦可在一名屬認可結算所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3. 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後 21 日內正式召開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投票權過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後召開，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主要辦事處：
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